

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1 年 1 月 19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包括增補委員)應根據「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即委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填寫利益申報表，及就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在會議上申報其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委員會的利益登記冊將上載關愛基金的網頁，及由委員會秘書處備存，供市民查閱。
2.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運作安排，包括項目預算、訂立項目撥款優次和成效衡量指標，及處理個別求助個案的機制和跨界別項目等方面的基本運作原則。
3. 委員察悉在 2011-12 年度，四個小組委員會各可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為 1 億元。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執行委員會對各個小組委員會擬議的援助項目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 1 億元。
4.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分別推行青年發展的工作及為協助弱勢社群人士融入社區提供的資助及服務。

5. 委員察悉民政小組委員會應參考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的政策範疇，以訂定相關的援助項目，即涵蓋協助弱勢社群（包括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青年發展、家庭政策、大廈管理、社會企業等範疇。如個別委員提出的項目涉及其他小組委員會的範疇，可提交執行委員會，以建議和協調由哪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
6. 委員察悉基金推出的援助項目不應與既有政策立場有直接衝突。有些現時未被納入為政府常規服務的措施，可能由於未有足夠數據證實措施的成效，或有關的目標群體規模有限，政府按緩急先後未能對措施分配資源。但那些措施雖在現行政策下未有推行，卻沒有與政府的政策立場有「直接」衝突，因此委員會可對那些措施予以考慮。如小組委員會對一些建議是否與政府政策立場有直接衝突存有疑問，可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應否繼續考慮或跟進有關建議。
7. 委員察悉在基金運作初期，督導委員會將集中精力，務求在短時間內推出援助項目，令更多人受惠，因此現階段旨在為目標援助對象擬定特定的項目。至於個別尋求基金援助的申請如不屬於督導委員會核准的項目範圍，將轉交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考慮可否在現行制度下獲得援助。小組委員會會視乎同類申請的數量，考慮應否推出新項目，有系統地照顧這些需要。
8. 委員察悉現時已有不少其他基金為需要緊急援助的人士提供協助，關愛基金的項目應盡量避免與這些

服務重疊。為顧及基金的公眾形象及個別求助人士的感受和需要，基金應考慮進一步確立一個較快捷的轉介機制，將個案迅速轉介到有關政府部門／基金跟進。秘書處亦會搜集和整理政府其他慈善基金的名單及簡介，供委員參考，並上載關愛基金網頁。

9. 委員察悉，縱然關愛基金會轉介個別個案予其他基金，但亦不應直接注資那些基金，以免捐款人誤以為只需捐助關愛基金而影響其他基金的籌款成效。關愛基金和其他基金應發揮互補作用，如關愛基金就個別目標群組推出援助項目後，其他基金可騰出現時支援那些群組的資源，調配予援助其他群組和項目。

10. 委員提出了下列建議並進行討論：

(1) 協助少數族裔

- 為成年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課程；
- 資助少數族裔人士的翻譯服務，讓他們更有效享用現有的福利服務及其他資源；
- 資助少數族裔或新來港青年參加交流學習團。

(2) 協助新來港人士的家庭

- 為居港未夠七年但需留港照顧兒童或長者的婦女提供生活補助；
- 為父母均非香港居民的兒童提供支援；

- 為成人、婦女和超齡子女提供融入社區計劃。

(3) 扶貧及就業

- 推動以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例如發動區內的失業婦女為獨居長者清潔家居、送飯、陪診等，同時協助婦女就業）；
- 為婦女提供進修（例如他們未有資源先修讀課程後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助）；
- 為居於鄉郊或偏遠地區的殘障老弱及 60 至 65 歲而又未合資格申領長者優惠的人士，提供交通費津貼；
- 為舊區內住客大多為長者的大廈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協助青年發展，建立自信和加強溝通技巧，提升就業機會；
- 向有需要人士派發物資（例如福袋）；
- 為因實施最低工資而失業的人士提供支援；
- 為社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例如組織團購），讓低收入家庭以較低價錢購買食物及日用品，以應付通漲；
- 為住在舊區私人樓宇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

11. 委員同意，基金的援助項目應着重以人為本，可透過地區網絡以加強對弱勢社群的直接支援，並建議舉行焦點小組會議，邀請相關的區議會主席和議員出席，了解現時個別地區的需要和現行工作，從而更有效地擬定目標援助對象和項目。
12. 下一次會議將於二月或三月初舉行。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擬定具體建議和撥款優次，供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